

立法會CB(2)1462/11-12(06)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有關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574/10-11(01) 至 (02) 及 CB(2)1136/10-11(04)號文件]

7. 委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11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119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136/10-11(04)號文件]，當中就有關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一事作出回應。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理據充分，且未有引起太大爭議，值得支持。如法改會得到的回應顯示社會及法律專業界普遍支持其建議，政府當局便會進行有關的法例修訂予以落實。

9. 法改會副秘書顏倩華女士表示，鑑於法改會認為該報告書牽涉的議題簡單直接，預期不會引起爭議，所以法改會直接推出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發表後，法改會收到多份回應，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其中有一項回應則因關注到廢除上述普通法推定會增加兒童的刑事法律責任而提出反對。事實上，該關注事項與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有關，屬於另一議題，而法改會之前曾於2000年檢討該議題。基於法改會於2000年檢討中提出的建議，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在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法改會不希望見到是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會因另一項議題(即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而延遲實施，而該議題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再予檢討。

10. 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刑事責任的年齡是另一項議題。他闡釋，即使如法改會所建議，年齡在14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此項推定被廢除，另一項無犯罪能力的可推翻推定將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之間的男童。該項推定意味着有關男童可被裁定干犯如強姦等罪行之前，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男童知道自己的行為是嚴重錯誤，而非純屬頑皮或是惡作劇。這足可保護年齡介乎10至14歲之間的兒童。

11. 主席詢問法律專業對改革建議的意見，顏倩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法律專業支持改革建議，認為這是合理直接。僅有兩個團體(即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對建議表示反對，所持理由是，基於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這會令兒童在年紀幼小時便須面對刑事責任的風險增加。她又表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意見書亦提出類似關注。香港人權監察表示原則上支持改革建議，但對在香港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12. 譚耀宗議員對法改會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防止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一事，並就此提出建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檢討範圍，較現正討論的法改會建議範圍為廣。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政府當局擬集中處理落實法改會就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所提出的此項具體建議的事宜。

保安局

13. 應主席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就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防止虐待兒童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所提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尤其就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作書面回應。

X X X X X X X X